

附件1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卫生领域中央基建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发改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发改委、卫健委	实施单位	详见新发改投资[2020]294号
地州市县主管部门		详见新发改投资[2020]294号	地州市财政部门	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0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100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《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》《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》《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支持新疆医疗卫生项目建设，全面改善医疗卫生薄弱环节基础设施条件，补齐疫情防控工作暴露的设施设备短板弱项，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，提高平战结合能力，强化中西医结合，建设区域医疗中心，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有力屏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	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面积（平方米）	约772
			医疗仪器设备购置数（台/套）	约17
			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	100%
			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	100%
		效益指标	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	得到改善
			医疗卫生资源配置	逐步优化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及时到位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情况	落实到位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30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3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情况	按计划开工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情况	按照批规模、标准实施，避免违规超概算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